# 附件1：

# 2025年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

**（一）农业领域**

坚持走“稳粮、优棉、精果、强畜、兴特色”之路，持续完善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科技成果转化体系，推动师市农业企业集群发展壮大，发挥大农业优势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，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。

1. **种质资源创新。**围绕棉花等优势作物和产业发展，面向高光效、耐高低温、适机适饲、节水（药肥）、适早播、适纺适加工等功能发掘利用，加强跨地区（国）多源种质材料引进筛选，加强黄萎病、根瘤致病菌等遗传分析和抗病育种技术研究，开展先进种质资源创新与基因工程等技术应用，强化规模化高产创建关键技术研究与组装配套，建设示范基地集成应用推广，开展中长绒棉、大豆、花生、玉米、黑猪等优特新品类引育与试验示范。
2. **种养殖绿色高效清洁生产技术研究。**以规模化生产管理为主要方向，加强棉花、葡萄、奶牛等先进生产管理技术装备与感知传输计算决策输出技术结合，围绕人工智能、遥感、田间载具支架、精量灌溉、节药节肥等关键环节加强技术熟化和系统性应用研究，推进大田秸秆残枝（叶）残膜等废弃物评估、处理与循环利用技术和装备集成示范，支持环境友好型肥料等清洁生产要素研发应用。

**3. 农业基层先进适用技术研究。**以市场化驱动和公共服务供给为主线，鼓励科研机构、企业以优势作物骨干团场为基地，参考专家大院等建设模式，以优良品种、高产栽培、节水装备、智能农机、农资农具、设施园艺等为重点，加强先进科技成果优化熟化、配套技术及装备等组装组合，研究一批可靠耐用、简便易用、效益突出的成熟技术包。

**（二）社会发展领域**

支持落实健康石城各项举措，加强师市医联体改革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技术进步。

1. **民生健康。**支持开展师市医共体服务技术集成与示范，支持脑卒中等疾病医疗服务技能系统化提升，传染病（人畜共患病、乙肝等）、慢性病、地方病、职业病、肿瘤等综合防治防控新技术新方法及其干预措施的研究与应用，支持智慧康养以及中医药传承与创新，眼部疾病预防及诊疗技术、代谢综合征与心力衰竭等相关性研究，鼓励开展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技术试验及示范应用。
2. **生态安全、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。**针对“蓝天碧水净土”方面突出问题，围绕区域性大气污染、温室气体、减排与应急管控、防沙治沙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及工业、农业、城乡建设与交通等行业领域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等，支持相关检测评估、综合治理与修复、废旧废弃物资循环再生利用，支持生物资源保护、水资源利用等绿色技术创新。围绕公共安全、食品安全、防灾减灾、生产安全、消防等领域核心技术及装备研发、应用。

**（三）应用基础研究**

根据“兵团基础研究行动方案（2022-2030年）”有关要求，立足师市优势产业及科技资源，强化目标导向，鼓励跨学科跨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，重点支持现代农业、生物育种、资源环境等领域，加快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融通发展。

**（四）高新技术领域**

围绕师市九条产业链高质量发展，实施强链、延链、补链行动，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。重点支持碳硅铝基新材料、新能源与节能环保、装备制造、信息技术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。

**1.新材料。**支持碳硅铝基新材料的高效生产技术和配套技术，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，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，高纯、高性能、环保合金材料的制备及加工技术，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，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备技术，生物医用材料的制备技术，精细和专用化学品制备技术。

**2.新能源与节能环保。**支持可再生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应用技术，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能技术，重点领域、行业的能源替代和节能改造，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等的高效利用技术，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。

**3.装备制造。**支持本地农机企业开展耕整地机械、种植施肥机械、收获后处理机械、农业废弃物利用设备等的升级换代，采棉机、残膜回收机、联合整地机、液压翻转犁、辣椒玉米等收获机械关键核心零部件的研发，经济作物采收机械的研发，电力系统与设备、食品加工设备制造、航空设备制造、医药与生物医学等领域装备研发。

**4.信息技术。**支持本地企业应用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数字孪生等技术开展转型攻关。

**5.农副产品精深加工。**支持本地特色乳制品、肉制品、果蔬、葡萄酒、啤酒、白酒产业等特色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及新产品开发。

**6.其他领域。**支持医药与生物技术、创新药物研发技术、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，开展研发服务、设计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等高技术服务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鼓励师市单位联合石河子大学、新疆农垦科学院等驻石院校联合申报。

2.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创新联合体等围绕师市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开展科技攻关。

3. 鼓励创新（含引进消化再创新）、应用试验示范、推广及产业化链路相关单位及机构组团申报。

4.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。

5. 参与项目的师域外单位分配财政资金原则上不超过三分之一。

6. 严格项目预算管理，编制详细预算说明。一般每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60万元（医疗卫生类不超过10万元）。

7. 申报项目需提交半年以内的查新报告及其他相关附件证明材料，详见申报书要求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**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：**

联 系 人：鲍健 2013261 王欣雨 2069256

电子邮箱：bskjxm@sina.com

**高新技术领域：**

联 系 人：何鸿斌 2069118

电子邮箱：[1849431889@qq.com](mailto:1849431889@qq.com)